



6

解僱後再僱用，原年資是否應合併計算？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臺 (77) 勞動二字第一四八五二號函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，另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……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」，故勞工每連續工作六天所得之例假日工資，於計算平均工資時自應列入計算。
- 二、礦工違反勞動基準法或礦場法有關規定，經礦方解僱退保，其勞動契約業已終止，雖未滿三個月再回礦場工作，應為新勞動契約之開始，年資自應重新起算，而無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適用。



27

每月發給開車上下班勞工之汽油補助及折舊維修費，是否應列入計算平均工資？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臺 (77) 勞動二字第○七二九○號函

事業單位每月發給開車上下班勞工之汽油補助及折舊維修費，其性質類似交通津貼，如確勞工提供勞務所獲得之經常性給與，應列入計算平均工資。

28

全勤獎金是否屬於工資？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臺 (77) 勞動二字第第一四〇〇七號函

「全勤獎金」如確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雖每月領取數額不固定，仍屬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工資，計算延時工資時應併入計算。

29

勞工請假被扣全勤獎金致當月所得低於基本工資，是否違法？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七月廿六日台 77 勞動字第一四四二三號函

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勞工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故勞工每月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工資，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扣除因請假而未發之每日基本工資後之餘額。

30

出差用之汽油油單及折舊維修費是否屬於工資？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八月六日臺 (77) 勞動二字第一六九九八號函

事業單位發給勞工之汽油油單及折舊維修補助費，如係因勞工出差之需要而發給者，應不屬工資之範疇，自毋庸併入平均工資計算。